

标段编号： 2409-440305-04-01-48105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国际象棋交流中心、南山围棋国际交流中心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5日

工程编号： 2409-440305-04-01-48105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南山国际象棋交流中心、南山围棋国际交流中心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5 日

一、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1	华侨城创想大厦泳池 会所装饰工程	941	2020.4.7	深圳市/已完工 (国优)
2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 精装修工程	10177	2023.10.27	深圳市/在建
3	峰境瑞府 (A513-0134)项目批 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7109	2022.11.25	深圳市/已完工
4	字节跳动精装修(标 段一)施工	3746	2023.9.2	深圳市/在建
5	深圳市南山智谷大厦 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 程	3361	2023.1.3	深圳市/在建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交（竣）工验收证明（若有）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1、华侨城创想大厦泳池会所装饰工程

Q/M2020027-EC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侨城创想大厦泳池会所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西北
侧，华侨城创想大厦

发 包 人：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07日



一、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特订本合同。

1、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华侨城创想大厦泳池会所装饰工程

合同名称：华侨城创想大厦泳池会所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西北侧，华侨城创想大厦

1.2 承包内容：

乙方按本工程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图纸完成其全部约定内容。

2、合同价款

2.1 合同价款：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不含甲供材）¥ 9,408,163.48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万捌仟壹佰陆拾叁元肆角捌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8,631,342.65 元，增值税¥ 776,820.83 元，增值税率 9%）

甲供材¥ （无甲供材） 元

2.2 价款约定：

(1) 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措施费用（除模板、脚手架）、规费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固定单价招标后转总价包干），预算核对后工程造价一次包定，即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机械、包风险、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报审手续、包调试、包验收、包文明施工等。

(2) 预算核对后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时，甲方支付乙方的价款；

(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其他协议、共同认可的会议纪要、有效的工程变更文件等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招标会议纪要；

(5) 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函件；

(6) 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7) 图纸。

4.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监理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5、质量及验收

5.1 依国家和深圳市的规范或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5.2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指定的设备、材料等品牌标准、质量标准或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

6、工程工期

6.1 开工时间：2020年03月26日（以开工令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6.2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04月29日

6.3 总工期：34日历天

6.4 工期特殊说明：在满足营销开放售楼目标的前提下，确定5F泳池配套区域：男女更衣室、卫生间和6F会所的3与1/5号轴之间的房间内固定家私安装（除门、玻璃隔断、隔栅外）等局部收口工作的完成工期可以延后10日历天完成（移交营销使用后，只能在晚上施工）。

二、合同条件

7、定义

7.1 甲方：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2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8.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本合同即告终止。

29、其他

2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

29.2 本合同所述之通知或其他需交对方的相关文件，一方可选择邮政快递方式寄交对方，在办理快递手续之次日起计满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通知或文件到达。

29.3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陆份、乙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新元大道和红本街
交汇处北行 100 米

经办人：李彦锋

电话：0755-2103516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水榭春天支行

账号：4000 0427 0910 0602 555

签署日期：2020 年 04 月 07 日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授权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
田路 201 号中深花园 B 座 602-E

经办人：刘波

电话：0755-2675636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账号：7559 1885 6910 0603

签署日期：2020 年 04 月 07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华侨城创想大厦泳池会所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一级）	层数/建筑面积	2 / 2062.16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进枢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5日
项目负责人	丁利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	蔡海洋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2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5</u>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5</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5</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5</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符合要求 <u>5</u> 项，共抽查 <u>5</u> 项，符合要求 <u>5</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5</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5</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5</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5</u>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u>蔡子雄</u> 2020年4月29日	 总监理工程师: <u>鄂海</u> 2020年4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u>丁利斌</u> 2020年4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u>蔡海洋</u> 2020年4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1 - 913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华侨城创想大厦泳池会所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一期 5F 泳池及配套区域和 6F 会所区域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颁发

2、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90087014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177.229450万元

中标工期: 549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迪飞



本工程于 2023-09-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25

查验码: 485727618019632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一、发包人和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松堡王国家家居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业主方或业主单位”）于2019年8月2日签订了《留仙洞二街坊南山区科技联合总部大厦项目代建合同》（以下统称“代建合同”），业主方作为【留仙洞二街坊南山区科技联合总部大厦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权属所有人，委托发包人进行本项目全过程代建工作。

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

1、发包人依据代建合同，受业主方委托为本项目提供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等全过程代建工作。

2、业主方根据代建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建设资金，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付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证明资料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发包人），经审核无误后，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

3、本合同项下与发包人有关的责任和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承办人放弃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责任及损失而产生的纠纷而向业主方主张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位、封堵及门窗洞口的二次修补及多次修补而增加的工程量；

(9) 发包人分包的其它专业工程的管理及配合工作，其它专业的统一协调管理；

(10) 工程竣工验收前应由承包人委托专业的清洁公司做好精装修区域的卫生清洁（即开荒清洁）工作，并以业主接收为通过标准，此费用在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费用；

(11) 达到环保检测验收要求并负责请专业单位进行室内装修除甲醛处理等（如需），此费用在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费用；

(12) 交付保洁白手套标准：工程师穿戴白色洁净手套，任意触摸装饰面层、地面、天花、家具、阴阳角等位置手套依旧洁白无尘。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不另外计价；

2、标识系统工程（含交通划线和交通标识）；

3、BIM 技术应用（如有需要的地方）；

以及上述未列出但与施工内容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它特殊工程等相关专业的全部工作，具体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量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精装修工程、标识系统工程等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本工程质量目标：万科集团区域精装标杆、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协助本项目获得国家鲁班奖；配合本项目达到万科所有类似项目过程和交付评估处于前 10%分位。

本项目安全文明目标：配合获得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示范工地、广东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确保无重大伤亡事故，并配合本项目达到万科所有项目的安全评估处于集团 A 级项目（前 10%）分位。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柒拾柒万贰仟贰佰玖拾肆元伍角整（¥101772294.5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肆仟伍佰陆拾贰元陆角捌分（¥1864562.6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伍拾元零壹角肆分（¥6197550.14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
- (7)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成立。

本合同一式1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2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万科城市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秀陆
印荣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科路
与打石二路交汇处万科云设计公社 B600

邮政编码：518055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涛李
印文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
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6756366

传真：0755-26756196

电子信箱：qlmhys@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44201518300052511778



3、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9-70-03-101401011001

标段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建设单位：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7109.385324万元

中标工期：238天

项目经理(总监)：丁利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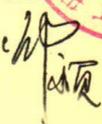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2-08-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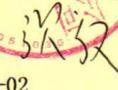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2

查验码：598785085338396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I-2018-01

合同编号：5297-CB-2022-12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位于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土地面积 18688.64 平方米。项目主体结构为：5 栋住宅楼地上 27 层，地下 2 层，属一类高层住宅；6 栋（A、B 座）住宅楼地上 33 层，地下 2 层，属一类高层住宅；7 栋（A、B 座）住宅楼地上 29 层，地下 2 层，属一类高层住宅。5、6、7 栋裙房（分缝以外），属单、多层建筑。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集体资金%；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100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标段一招标范围为 6 栋 A、B 座及附属裙楼和公共空间的装修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户内精装、公共区域装修、大堂/地下室大堂装修、架空层装修；完工后保洁（1 次开荒，2 次精保洁），及交付（含 2 次模拟验收及 1 次交付陪验），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而需执行的招标范围内可能遗漏的工作。

2、说明：以上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承包人已研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等，并充分了解本项目工地现场情况及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均包括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装卸、检测、安装施工、幕墙亮化工程配合、水电预留孔洞配合、与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及其他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施工配合及验收、维护和保养的全部工作。

3、承包人已自行到本项目工地现场进行勘测，由于现场标高、尺寸误差及结构误差等导致的需增加的材料请自行考虑。所有（包括外面与里面，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与土建结构建筑搭接收头部分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在相应工程的综合单价中考虑。涉及到其他总/分包单位的开孔、开凿、切割、密封等需配合的费用已一并考虑。

4、本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3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2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零玖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元贰角肆分）
（¥71093853.2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另签订与上述招投标实质性背离的协议，并且，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58798512H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701-704、
71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774466430145

承包人：(公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7093420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756366

传真：0755-26756196

电子信箱：adm@szmaxima.com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账号：63036778410001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 (A513-0134) 项目批量装修工程 (标段一)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28158.4m ²	工程造价 7109.3 8532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3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07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 015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双龙
副组长	刘小虎
组员	王博文、张远清、李东、陈海龙、李佳澄、蔡能飞、秦祖腾、叶洁如、姚勤、胡庭、叶怀燕、朱承宇、陈万里、朱华、潘旭、覃姜、段蔚明、曾超、卢加武、庞世琰、丁利斌、谢玉林、匡小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佳澄	叶怀燕、陈海龙、姚勤、朱华、胡庭、覃姜、谢玉林、罗烈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东	叶洁如、陈万里、匡小明、陈志强、严华福
工程质控资料	庞世琰	卢加武、甘超慧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 9 项	共 5 /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 5 项	共 8 /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 0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8 /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 8 项	共 7 /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 7 项	共 5 /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7 /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 7 项	共 3 /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8 /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 8 项	共 6 /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 6 项	共 3 /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俞兆	五二九七	项目负责人		俞兆
	梅子	五二九七	项目总监	中级	梅子
	叶怀德	五二九七	工程经理	中级	叶怀德
	张远清	五二九七	工程经理	中级	张远清
	丁利斌	深圳市邦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丁利斌
	朱和宇	深圳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朱和宇
	丁利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丁利斌
	张玉林	深圳十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张玉林
	覃喜	五二九七	设计经理	中级	覃喜
	陈海光	五二九七	设计经理		陈海光
	李桂澄	五二九七	工程师		李桂澄
	秦纳腾	华恒国际	设计	初级	秦纳腾
	李东	华恒国际	项目负责人	中级	李东
	李东	五二九七	项目负责人		李东
	陈万里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无	陈万里
	陈万里	深圳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中级	陈万里
	叶浩如	深圳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无	叶浩如
	潘旭	深圳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	无	潘旭
	胡康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	胡康
	胡康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无	胡康
	李加成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初级	李加成
	肖超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肖超
	程启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无	程启明
	程启明	深圳邦迪公司	专监	中级	程启明
	傅立强	深圳千里马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员		傅立强
	严华福	深圳千里马装饰有限公司	质检员		严华福
	肖超慧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肖超慧
	庞世珺	五二九七	资料员		庞世珺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工程竣工验收。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蔡能飞

注册号： 4401870-140

有效期： 至2025年5月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4、字节跳动精装修（标段一）施工

致：【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1栋21层 邮编：518000】

有关：【SZX-GF01字节跳动深圳前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工程中选
通知书

以【邮件】方式送达

敬启者：

经考虑贵公司于【2023】年【05】月【22】日提交的报价文件及其后之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疑问之回复、技术疑问及商务疑问之回复等，往来文件目录见附件），现通知贵公司，以贵公司接受下述中选通知书内容为前提，【SZX-GF01字节跳动深圳前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本工程”）的发包人【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将和总承包人【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承包人”）接受贵公司作为本工程的承包商（“分包人”）。

一. 承包范围

分包人须按招采文件所附合同、图纸及其他招采文件，以及本中选通知书（包括附件）确定的承包范围执行本工程，并遵守及履行上述文件项下所述之所有义务及责任。

二. 合同金额

本工程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仟柒佰肆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玖分】（小写：¥【37,458,999.59】元），计量、计价和付款方式按招采文件所附合同及本中选通知书（包括附件）执行。

三. 合同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08】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应为总承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发出开工指令中载明的开工之日。

竣工时间为从开工日期起计不超过【407】天。

四. 人员和资质

分包人须在本中选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七（7）天内，向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提交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和主要专业人员名单、其相关工作经验简介及资质证明予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如前述人员与报价文件不符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的授予。

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批不会减轻或免除分包人依据合同和法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五. 履约担保

分包人须于本中选通知书签发后三十（30）天内，向总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须由经发包人指定或同意的银行出具，并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履约担保应以总承包人为受益人，担保金额不低于本中选通知书载明的合同金额百分之十（10%）。履约担保的内容及格式须符合招采文件中所附样本。

若分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交符合规定的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取消分包人中选资格或终止合同；如果未取消分包人中选资格且未终止合同，发包人在通过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前，可要求总承包人暂扣该款项直至扣款与履约保函所述的担保额相同。暂扣款项在分包人提交有效及经发包人审批认可的履约保函或接收证书已签发（以较先发生者为准）才予以无息退还。

六. 保险

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购买。即使发包人购买的保险中包括了分包人应承担的部分风险，亦不应因此视为发包人有责任承担该部分风险；无论何种原因，若分包人最终未能获得保险公司赔偿，分包人也不得就风险未获得赔偿部分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

分包人须按招采文件的规定，自行购买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的其它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人人员（包括分包人雇员、工人）之人身保险，其拥有、使用或提供的车辆、机械、工具、设备、材料或其他货物对应的保险等，并于本中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30）天内或于开工日期前（以较早者为准）向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保险投保的保单及交纳保费的证明文件。该等保险应以发包人为第一受益人或共同受益人。

七. 本工程合同文件

本中选通知书（包括附件）属于本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招采过程中往来文件的目录详见本中选通知书附件，如往来文件与本中选通知书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应以本中选通知书为准；如往来文件内部对同一事项的约定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应以对分包人有较严格及较高之要求的约定为准。



本工程合同文件全部组成部分详见总包合同之约定。

八. 参考资料

分包人于招采期间提交的所有工程进度计划、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图纸、相关生产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和其它技术资料只供参考，而不应成为本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即使分包人提交的上述参考资料已得到发包人、总承包人认可或已包括在往来文件中，但分包人在本工程合同文件中所述的义务和责任不会因此而减免。分包人在中选后提交的一切技术方案等文件均须满足本工程合同文件所述要求，并须由监理人、发包人、总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在施工期间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 自拟内容

除特别说明外，针对所有在报价文件及往来文件中由分包人草拟、询问或回复的内容（无论是否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文件范围内），就其中相对于招采文件减损发包人权益或增加发包人责任义务的内容，除非取得发包人另行书面确认，分包人均无条件撤回，不具有约束力。

十. 合同签订

分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确定之本工程合同文件在本中选通知书签发后三十（30）天内或发包人确认的其他期限内与【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签署本工程分包合同。如因分包人原因未能按期签署本工程分包合同的，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中选通知书载明的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发包人亦有权选择从报价保证金和/或报价保函（如适用）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而无需另行书面通知分包人。

本中选通知书一式贰（2）份。如果分包人同意接受本中选通知书，请分包人于中选通知书确认函上签署及加盖公章，并于本中选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七（7）天内将中选通知书确认函正本壹（1）份送回发包人，余下壹（1）份则供分包人存档。

顺颂
商祺！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08】月【09】日

附件：- 来往文件目录（共【1】页）

抄送：【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往来函件目录

2023-04-11 澄清文件
2023-04-17 澄清文件
2023-04-20 澄清文件
2023-04-26 澄清文件
2023-04-29 澄清文件
2023-05-06 澄清文件
2023-05-10 澄清文件
2023-05-12 澄清文件
2023-05-17 澄清文件
2023-05-19 澄清文件
2023-06-14 谈判回复文件

附件目录

有关：【SZX-GF01 字节跳动深圳后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

中选通知书确认函

敬启者：

我公司【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在此确认已收到贵公司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选通知书。我公司愿意作为题述工程的承包商，并确认接受中选通知书所述的全部内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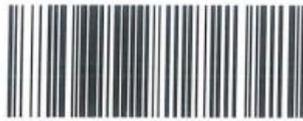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姓名（正楷）：_____

日期 【 】年【 】月【 】日

抄送：【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

SZX-GF01字节跳动深圳前海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合同（千里马）



CT20230902100078



申请人姓名：王保强

合同领取地点：财务合同组（大钟寺）

SZX-GF01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合同

本 SZX-GF01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09 月 02 日签署：

分包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 2163 号来福士广场 22 层 2201 单元

联 系 人：王保强

电 话：13820608613

联系邮箱：wangbaoqiang.01@bytedance.com

承 包 人：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

联 系 人：杨帆

电 话：13828880256

联系邮箱：yjfz_zjtd@163.com

分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

联 系 人：江娇凤

电 话：13480190356

联系邮箱：1519427428@qq.com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承包人、分包人合称为“双方”。

鉴于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就 SZX-GF01 字节跳动前海中心项目（“本项目”）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CT20220318004319）。为完成总承包合同项下的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或“本分包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选择分包人，接受其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报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分包合同”或“本合同”）。

一、 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SZX-GF01 字节跳动前海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位置

分包工程内容：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一）所有地下室及地上 11 层（含 11 层）以下的精装修工作（含精装样板）的供应及安装，工作范围已在图纸、技术规范、工作界面划分表等相关文件中有所阐述

二、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图纸、规范、合同条款并满足政府条文和相关标准等，提供施工深化设计（必要时）、监督、人力、材料、运输（包括材料搬运）、施工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与税、设备和器材等以完成本合同包内所有的相关工作。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合同图纸等技术文件。

三、 分包合同工期

- 1、 配合总承包工程施工、满足总承包工程施工进度需要，完工后与总承包工程同时进行竣工验收。总承包工程工期如下：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 2、 分包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按分包合同条款第 11.1 款[开工]的约定执行）；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竣工备案及移交业主完成日期：2024年9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分包人应依照本项目整体工程施工实际进度，配合整体工程施工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

四、质量标准

除特殊说明外，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应符合总承包合同及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通过发包人的验收，并且确保本项目一次性通过国家标准的竣工验收。如不同质量标准之间不一致的，应适用对本分包工程要求更高的标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施工图总价中。

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并满足深圳市优质结构金牛奖的质量要求。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除必须达到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规定，包括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绿建二星、LEED 金奖等的要求，并确保取得“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外，还需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EHS、IAQ 相关要求规定。

五、合同价格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大堂的分部分项工程为暂定数量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其它部分均为根据项目设计方案、招采图纸、承包范围及工程规范要求实行固定总价包干的合同形式。大堂的施工图出具后变更为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计价方式和程序如下：

- 1、 固定总价形成前，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仅做参考，总价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中的工程量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子目的费用应包含按照图纸、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所需的全部工序和工作内容，无论该子目的特征描述是否已经明示；同时，所有措施项目固定包干，不因施工图纸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之间的差异而调整。
- 2、 在分包人收到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 14 日内，分包人应根据该图纸及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完成施工图总价的计算，并提交承包人和发包人审核，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在分包人提交施工图总价后的 30 日内完成下述工作：
 - (1) 就施工图总价协商一致并取得发包人的确认；
 - (2) 就确认的总价承包人与分包人应正式签订一份补充协议以明确本合同固定总价。

该施工图总价应包括分包人按图纸施工本分包工程所应得的全部费用及报酬，图纸中

已画出但工程量清单未体现的内容均应包含在施工图总价中，图纸中没有明确画出但根据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需要完成的工作的费用也应包含在施工图总价中，结算时，仅计算变更洽商增减账，施工图范围内的合同价格不再重新计算。关于施工图总价的进一步约定参照本合同第 17.1.5 条，该施工图总价除非本分包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不做调整。

3、 如分包人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报审的施工图总价，或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图总价的确认和补充协议的签订，则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暂停支付分包工程款，同时，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单方面确认施工图总价，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 分包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按分包合同条款执行。

六、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肆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玖分（小写：¥37,458,999.59 元，“签约合同价”）；其中，签约合同价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叁拾陆万陆仟零伍拾肆元陆角柒分（小写：¥34,366,054.67 元），税率为 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贰分（小写：¥3,092,944.92 元）。

七、 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陈迪飞

职称：建筑幕墙施工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320721198505175617

建筑幕墙施工高级工程师证书号：180300101586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粤 1442012201322330

八、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定义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见合同条款第 1.4 款[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 承诺

1、 发包人在本合同上盖章，仅表明发包人知晓、见证本合同之签署，监督本合同之实施，而不会导致发包人承担任何责任或不利后果。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不存在向承包人或分包人应负的义务，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不得构成或被解释为使分包人享有对发包人的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5、深圳市南山智谷大厦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ZJKG/SZ/2021-007/FBHT-031

南山智谷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 包 人: _____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分 包 人: _____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深圳市南山区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2023年1月3日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宏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

资质证书号码：D244120017、D344011053、A24407168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12/31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567093420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1]023779 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10/28-2024/8/24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智谷大厦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沙河西路与文西路路口交叉处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本次装修招标范围涵盖但不限于所有建筑区域室内功能区、公共区、外墙（即除了主体结构和二次结构）直至交付过程所有装饰施工以及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幕墙、门窗等其他工程，在二次结构或装修完成面上预留洞口或者开洞（地弹簧、地锁洞口等）以及完成装修墙面、装修楼地面与幕墙、门窗等工程之间水平、竖向收口等工作）；具体区域如下：

架空层公共区域、停车场区域、电梯前厅、所有机房、配电房、通道、消防泵房、强弱电井、人防单元等所有区域天花、地面、户内柱、墙面装饰工程；照明、开关插座强电系统安装工程、屋面室外爬梯、消防水池检修爬梯。

装修单位根据总包提供的初步设计图自行完善施工图设计并报业主、总包审批后方可施工（综合考虑深化变更费用，单项变更低于2万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装修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图纸深化，牵头机电、消防、弱电、泛光等单位完成综合点位图并报业主、总包审批，审批后方可按图施工并负责所有末端的定位开孔工作。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

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____%，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陆拾壹万壹仟贰佰柒拾陆元柒角壹分（¥ 33611276.71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捌拾叁万陆仟零叁拾叁元陆角捌分（¥ 30836033.68 元），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伍仟贰佰肆拾叁元零叁分（¥ 2775243.03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贰万贰仟贰佰伍拾伍元叁角肆分（¥ 6722255.34 元）。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比例为合同额的 3%，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捌仟叁佰叁拾捌元叁角（¥ 1008338.3 元），根据乙方现场施工实际投入按月支付安全生产费用。若乙方现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满足甲方要求，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从该笔安全生产费用中直接拨出代为投入，并收取 10%的管理费。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

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管理费：管理人工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综合考虑机电提前穿插施工及一次结构、二次结构的标高误差，尺寸偏差导致的费用）。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最终结算价的 %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5 %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5 % 计取。如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增值税抵扣发票的，扣款 = (最终结算价 * 1.5 %) * (1 + 13 %)。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59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创优目标：

- 市级优质工程奖；
- 省级优质工程奖；
-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 其它 创国家优质奖和鲁班奖；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AAA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就某项文件中含糊或歧义的内容作出解释和校正，且此类解释和校正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
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3 日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 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工程	4684	2021. 12. 9	
2	侨城坊六号楼大堂、2 至 12F 标准层	2484	2022. 2. 20	
3	腾讯公司深圳光启未来 中心 A 塔装修项目(餐厅 层)	1870	2022. 8. 3	
4	龙岗区中型驿站项目精 装修工程二标段	5801	2022. 10. 30	
5	格创集成广场(SI 地块) 装修工程	6432	2023. 6. 30	

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交（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1、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工程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 ZJKG/HN/2021-022/FBHT/050-07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 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向东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20017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567093420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JZ 安许证字 [2021] 023779 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会展北地块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固定总价合同。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 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 则双方不再重新核量; 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 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 下浮率 _____ %,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 (大写) 肆仟陆佰捌拾叁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元柒角贰分 (¥46835486.72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 (大写) 肆仟贰佰玖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陆元肆角肆分 (¥42968336.44 元), 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 人民币 (大写) 叁佰捌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元贰角捌分 (¥3867150.28 元)。其中人工费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肆佰零伍万零陆佰肆拾陆元零贰分 (¥14050646.02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且不限于:

(1) 人工费: 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 材料费: 主材 (甲供材除外, 本项目甲供材为竹木纤维板、SPC石塑地板) 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 工机具设备费: 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 措施费: 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 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疫情防控费;

(5) 管理费: 管理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住宿及办公室租赁费、水电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 规费: 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 税金: 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 其他: 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资金占用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 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按最终结算价的 0 %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 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 % 计取, 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 % 计取。甲方不提供增值税抵扣发票。若本项目前期工程承包人无法提供施工用电工程分包人需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 如租赁柴油发电机等方式。若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 则不需向甲方缴纳水电费。乙方已充分考虑甲方无法提供施工用电的情况, 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租赁费、进出场费、物料消耗、机械损耗等费用。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 具体以甲方正式下发指令为准; 过程节点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电梯井道和竖井的轻钢龙骨隔墙, 202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所有轻钢龙骨隔墙(含封板), 2021 年 11 月 15 日进入部品安装, 2021 年 12 月 10 日进入基本完工进入开荒保洁及移交物业精保洁工作, 完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具体工期要求以总包正式发出的工期计划为准; 并不得以此作为索赔依据。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分包工程, 逾期 3 天内, 罚款结算金额的 2%, 逾期超过 3 天且小于 6 天, 罚款结算金额的 5%, 逾期超 7 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
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竣工确认单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编号：ZJKG/HN/2021-022/FBHT/050-07

致：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酒店项目部

施工单位：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标题：关于国际酒店 B7 栋项目精装修竣工及质保期确认事宜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B7 栋精装修工程我单位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已全部完成按合同规定内容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安全生产符合合同要求。并按贵司要求双方约定本工程质保期装修工程为 2 年，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现向贵司申报，请予以确认。

顺祝商祺！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


张明柯
2021.12.9

总包项目部意见：

同意。

栋号

装饰线

生产经理

日期


张翔文
李军
2021.12.9

2、侨城坊六号楼大堂、2 至 12F 标准层、13F、14F 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DK-HT20210025

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方：深圳市德科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六号楼

日 期：2021 年11月

装修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德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调、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侨城坊六号楼大堂、2至12F标准层、13F、14F精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六号楼
- 13 工程概况：侨城坊六号楼大堂、2至12F标准层、13F、14F精装修工程。

根据甲方提供的室内装修施工图纸，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行业规范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本合同范围及内容指深装总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侨城坊六号楼大堂、2至12F、13F、14F图纸范围内装饰装修、安装工程等（施工图纸详见附件4）。

由于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现场配合不能满足合同文件的要求时，经发包方书面通知后仍不能按照发包方要求实施有效整改，发包方有权将承包范围内的分项工程直接进行分包，则分包工程款在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按中标价的2倍直接扣除，承包方不得对分包价格提出异议。

本工程报价按图纸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包生产及生活水电费、包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垃圾清理（运输到物业指定地点）、包高空作业费、包赶工费、包措施费、包保险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及附加等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二. 界面划分

2.1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2.1.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图纸范围内的天花、地面、墙面的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注：天花吊顶范围内电线线管必须采用薄壁钢管。）

2.1.2 其他装修工程等

2.1.2.1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深化施工图设计；

2.1.2.2 成品保护工作；

2.1.2.3 清洁卫生、垃圾清运及材料二次搬运等工作内容；

2.1.2.4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招标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2.1.2.5 中标单位承担施工水电费；中标单位办公（甲方在 6#楼非装修区域提供一处办公区域，乙方自行完成布置）及住宿须自行解决；

2.1.2.6 中标单位须及时进场并集中人力、物力、机具设备等全面展开本工程施工，并要求配合其它单位相关工作。

三. 合同工期

3.1 工期暂定 62 日历天；计划开工：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业主下发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时间为准，竣工时间：2022 年 1 月 15 日（无论何时开工，竣工日期不因开工日的延迟而改变）；

3.2 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甲方需要做好各项施工调整、安排及相关措施，不得影响甲方临时办公和周边其他办公楼的办公；

3.3 发生下述事项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工期延长申请，经甲方书面答复确认后工期方可作顺延：

3.3.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空中飞行物坠落、自然灾害以及其他非乙方引起的爆炸、火灾等意外灾害；

3.3.2 政治骚动或动乱及罢工影响到本工程任何工种或物料准备、制造或运输；

3.3.3 甲方发出的指令，包括对本合同内任何部分工程的延迟施工、改变施工次序或执行时间的，并且在发出指令时明确给予工期顺延的。

3.4 乙方须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乙方须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逾期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天。逾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工期违约金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可从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5 甲方须配合协调施工单位确认相关的设计方案，及时进行材料验收、中间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工程款等，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程停

工或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四. 合同价款及结算

4.1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24839486.37元整，（大写：贰仟肆佰捌拾叁万玖仟肆佰捌拾陆元叁角柒分整）（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2788519.59】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税额为【2050966.78】元。

详见附件 1：工程报价清单（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为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及人工消耗，材料及材料加工、损耗、搬运等全部费用）。

4.2 合同价款所包含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环境保护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接水接电费、水电费、堆场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机械费、利润、税金、相关规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排水费、外来人员综合保险费、政府部门规定的其它保险费、资料费、检验试验费等，即以上费用为完成本分项工程所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所须发生的费用是否在图纸中有具体描述。该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因素、自然条件、施工组织、工程调整、工程数量、标段划分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4.3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及为满足装修效果所需包含的项目（包括各类安装用零配件等）以及必须进行的隐性工作、工序、措施工作，不论是否在工程报价书中列出，均视作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4 乙方承担人工费、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施工期间、结算期间政府出台的任何关于人工费和材料调差以及税率调整的文件，或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本合同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4.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42 天内办理完结算。

4.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由乙方负责。乙方若不按时申报结算资料，则甲方可自行进行结算。

4.7 为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承包方上报的结算额，不得高出甲方审定（或咨询公司）后的结算额的 5%，否则，甲方收取超出部分的 10%的违约金，并在结算款中扣除。

4.8 工程竣工结算书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在甲方/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

21.4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附件 1: 工程清单报价书;
- 附件 2: 维修服务承诺书和精装修工程保修协议;
- 附件 3: 精装修现场文明施工及处罚条例;
- 附件 4: 施工图纸目录;
- 附件 5: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 附件 6: 结算资料目录审签表;
- 附件 7: 《奖励、激励的专项条款》;
- 附件 8: 《中标承诺函》;
- 附件 9: 招投标往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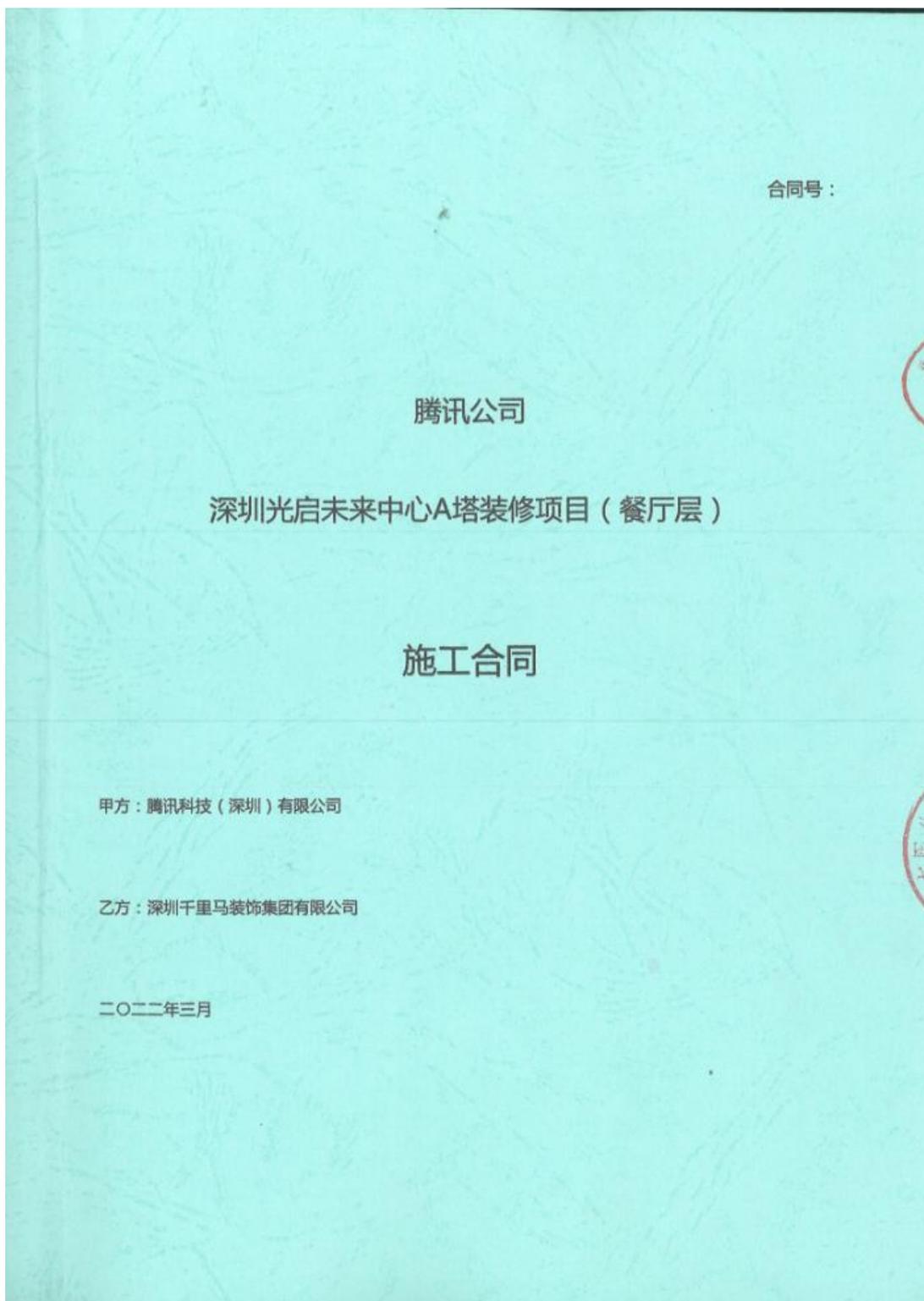
发包方: 深圳市德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与
香山西街交汇处侨城坊6栋13C
法定代表人: 王雅丽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695033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785642483
日 期: 2021.11.29

承包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侨香路侨城坊1栋21层
法定代表人: 李向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6756366
传 真: 0755-2675636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7093420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
城支行
银行账号: 4420 1518 3000 5251 1778
日 期: 2021.11.25



正式合同

3、腾讯公司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装修项目（餐厅层）



甲 方



(盖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2022-04-24

乙 方



(盖章) :

日 期 : 2022年4月28日

2、合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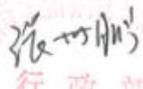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装修项目（餐厅层）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88 号光启未来中心 面 积：9784 平方米
2.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修、装饰施工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2.7 人员配置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国柳 技术负责人：肖波 安全主任：张文超 专职资料员：黄艳梅 上述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安全员） 需经腾讯方面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面试通过的合格管理团队人员即为合同约定的乙方配置的人员，项目全周期中实际管理团队人员必须和合同中管理团队人员保持一致。因乙方提交人员不及时或提交人员不满足要求导致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p>承包总费用：含税人民币RMB 18,700,000.00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万元整) (固定总价包干)。</p> <p>(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RMB 17,155,963.30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9%执行)。</p> <p>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p> <p>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了。该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风险、税费、物价变动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若因甲方要求或工程变更等致使具体项目整体或部分取消的，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应金额。</p> <p>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p> <p>如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之一般要求费中。</p> <p>合同总价已考虑清楚2020年春节前后新冠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p>
----------	---

4.5 工期	<p>本项目总工期为 <u>105</u> 天（日历天）（不包含报建及家具安装时间）；</p> <p>计划开工日期：预计 <u>2022</u> 年 <u>2</u> 月 <u>21</u> 号日开工（以建设单位发出开工令日期为准）；</p> <p>计划竣工日期：以建设单位发出开工令日期为准进行推算。</p>
4.6 保密及知识产权	<p>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设计书等技术资料。</p> <p>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授权雇员、代理人等均不得向第三方或与本合同事项无关的乙方人员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p> <p>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设计、创作的一切工作成果及相关信息资料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目的。</p> <p>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商标、logo、数据等）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享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产生任何形式的转移或共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目的。</p>
4.7 争议	<p>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请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本合同的签订地为深圳市南山区。</p> <p>甲乙双方在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条款内容。</p>

装修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装修项目 (餐厅层)	建筑面积	9784 m ²	合同造价	18700000 元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合同工期	105 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3日	实际工期	155 天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88 号光启未来中心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5日
各 专 业 工 程 验 收 结 果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空调工程	合格			
	给排水安装工程	合格			
	消防工程 (含气体消防)	合格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合格			
	门禁系统	合格			
	监控系统	合格			
	会议室音视频系统	/			
	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合格			
施 工 单 位	验收人员(签字):   (盖章)	监 理 单 位	验收人员(签字):   (盖章)	建 设 单 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本报告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龙岗区中型驿站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编号：ZJKG/HN/2022-011/FBHT-036

龙岗区中型驿站项目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专业分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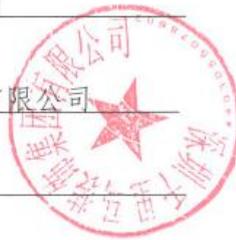
中建

承 包 人：_____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分 包 人：_____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签约地点：_____ 深圳市南山区 _____

签约时间：_____ 2022年 6月 30日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20017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567093420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1]023779 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_____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

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龙岗区中型驿站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荷路与宝南路交叉口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完成正式确认的工程精装修工程图纸显示具体工作内容和根据图纸内容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南楼 1~3F 及北楼 10~21F 区域的精装修工程中所有楼地面、踢脚线、墙面、收口线、天棚吊顶（风口百叶）、隔墙（户内外围隔墙、分户隔墙、门洞处隔墙、门洞上方隔墙、户内风井包管、户内包柱隔墙门窗、管井处隔墙）隔断（门窗基层、卫生间及门套、入户门）、装饰线条、防火岩棉及灯槽、全身镜、固定衣柜、窗帘盒等，图纸显示配套配电箱末端强电安装工程（灯具、开关插座、管线敷设）、从预留给水三通（含接驳）接至用水器具的管道、给水器具和排水器具的施工，其施工范围内与其他单位交界的收边收口等一切所需工作以及门窗工程。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精装修施工方案编制、排版图深化、竣工图编制、精装修与各专业界面深化（包括：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承包人提出及新增设计深化指令等）等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涉及图纸类相关的所有内容；如有优化方案，需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出并提交承包人审核，承包人审核后方可进行优化施工。

（2）精装修材料品牌及样品的送样确认、材料采购、加工及运输、材料的试验检测、安装施工、视觉样板的制作安装及拆除，配合承包人对各种材料的确定及认价工作；

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20%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的权利。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_____%，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万零柒仟贰佰陆拾捌元肆角伍分（¥58007268.45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贰拾壹万柒仟陆佰柒拾柒元肆角捌分（¥53217677.48元），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玖仟伍佰玖拾元玖角柒分（¥4789590.97元）。其中人工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5%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5% 计取。如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增值税抵扣发票的，扣款 = (最终结算价 * 1.5%) * (1 + 13%)。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其中南楼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使用；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48 天。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分包工程，逾期 3 天内，违约扣款为结算金额的 2%，逾期超过 3 天且小于 6 天，违约扣款为结算金额的 5%，逾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程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2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创优目标：

市级优质工程奖；

省级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其它 符合深圳市龙岗区工务署质量验收要求；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 符合深圳市龙岗区工务署安全文明验收要求；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就某项文件中含糊或歧义的内容作出解释和校正，且此类解释和校正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 (5) 中标通知书（如有）
- (6)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

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6月30日

项目竣工确认单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龙岗中型驿站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分包合同编号：ZJG/HN/2022-011/FBHT-036

致：中建科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岗区中型驿站项目部

施工单位：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标题：关于龙岗区中型驿站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竣工及质保确认事宜

龙岗区中型驿站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专业分包工程，2号楼1-3层区域精装修工程我单位已于2022年8月30日全部完成合同规定内容所承包的工程；1号楼10-21层我单位已于2022年10月30日全部完成合同规定内容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安全生产符合合同要求。并按贵司要求双方约定本工程质保期装修工程为2年，2022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29日，现向贵司申报，请予以确认。

顺颂商祺！

承包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总包项目部意见：

专业工长

项目经理

日期



5、格创集成广场(SI 地块)装修工程

格创集成广场（S1 地块）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 方：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本合同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范围及工期

1.1 工程名称：格创集成广场（S1 地块）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谷都大道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S1 地块用地面积为 38959.36 m²，总建筑面积 219774.23 m²，1 栋 A 座研发楼地上共 31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149.0m；1 栋 B 座研发楼地上共 9 层，地下 2 层(局部地下室为 3 层)，建筑高度 48m；2 栋产业招商中心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12.0m。

1.4 承包范围：

本工程按格创集城广场(S1 地块)项目 1 栋 A 座及 1 栋 B 座(含地下室电梯前室)精装修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深化后图纸)、技术要求、方案、设计变更和甲方要求所涉及精装修所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清单计价表》。

属于本合同承包范围或图纸（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如质量问题，进度无法保证，拒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拒绝发包人施工指令等情况），发包人可就此部分工程另行委托，同时书面知会承包人，但并不需要经过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负责管理和配合。

因上述原因造成另行委托的，除扣除承包人全部相应造价外，另罚扣该项工程造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若委托第三方费用（以发包人审定为准）相比原造价增加的，一并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施工状况对本合同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

任何费用及工期的索赔。

1.4 质量标准：本工程执行验收标准为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相关专业工程按照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以上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5 合同工期：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22年9月21日；竣工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及关键节点为硬性工期，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划分未完工程量给第三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工程价款中扣除用于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本合同工程价款中已含对承包人为完成各节点工期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补偿，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额外索取其它相关费用。

一切其它可能致使承包人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与各承包商之间的配合时间、与各分部分项及施工工序之间的交叉配合时间等，均包括在上述工期内。承包人应考虑施工交叉作业的协调，保证可供施工的合理有效期限并据实调整施工进度。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2.1 承包方式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变更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报价说明（计价说明）、工程量清单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承包。包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包临时设施、包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费用、包施工、包材料、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保险、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包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包成品保护、包调试与检测、包试运行、包验收合格、包培训、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包现场组织和协调、包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包税费、包配合整体竣工验收（含相关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包因验收（报价范围内）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除外）。

总价包干：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除合同有特殊约定外，本合同工程款总价（包括：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水、电、机具、材料价格、福利调整、施工条件变化、竞价图纸与政府部门批复图存在差异以及其他政策性的变化而调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本合同第二部分《主要条款》第十六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4.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说明

5.1 本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特别确认，本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并无不当，发包人已进行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双方认可不存在不合理地减轻、免除、加重任何一方责任或不合理的排除任何一方主要权利的情况，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5.2 发包人提示承包人注意本合同中有关承包人责任条款、减轻或免除发包人责任条款等与承包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内容；承包人签署本合同后，视为承包人已充分知悉并完全清楚理解所有合同条款之含义，均无异议和不明确之处。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 1 月 25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格创集成广场(S1地块)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06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格创集成广场(S1地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G105国道东侧，古元路南侧	建筑面积	53625.55m ²	工程造价	6432.13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2/9/31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22020093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沈永岭
副组长	严汉鸣、姚平、王荣、戚武、宁华钊、陈国柳
组员	徐进、杨三、钟翰、罗永锋、郭怀、黎智、陆星宇、施念锋、纪晓白、郑远珠、林伟滨、莫世峰、李韩英、黄国成、李正瑞、张强、刘博文、王松、廖星、袁新初、莫南洲、杨正茂、李钦辉、李汝安、宋歌、黄江珍、洪峰彪、刘开源、吴美玲、王康妮、潘池长、周柳、卓文超、王康林、吕益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沈永岭	徐进、杨三、钟翰、林伟滨、莫世峰、郭怀、黎智、王荣、王松、姚平、陈国柳、廖星、戚武、宁华钊、李钦辉、洪峰彪、潘池长、卓文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严汉鸣	罗永锋、陆星宇、施念锋、纪晓白、黄国成、李正瑞、张强、刘博文、莫南洲、李汝安、刘开源、宋歌、黄江珍
工程质控资料	郑远珠	李韩英、杨正茂、吴美玲、王康妮、周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GD- E1-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沈永合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沈永合
2	lmp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粉末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lmp
3	解	长勒愧		中工	解
4	杨三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杨三
5	李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副经理	高工	李
6	王文鸣	洲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工	王文鸣
7	施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施
8	王松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王松
9	王松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王松
10	王	珠海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
11	李		给排水	高工	李
12	李		电气	高工	李
13	李		暖通	初级	李
14	李	广州德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李
15	李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工	李
16	李	广州德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工	李
17	李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初	李
18	李	广州德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李
19	李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部	中级	李
20	李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李
21	李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李
22	李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
23	李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
24	李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
25	李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
26	李		项目经理		李
27	李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王康妮	珠海高津宇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康妮
29	张佳鑫	珠海和康宇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张佳鑫
30	郑怀珠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郑怀珠
31	洪培培	珠海和康宇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洪培培
32	郭怀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郭怀
33	冯成发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冯成发
34	魏肖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魏肖
35	陆名宇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陆名宇
36	李宇				李宇
37	栗磊	珠海市建宇集团有限公司			栗磊
38	吴美玲	珠海建宇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美玲
39	宋歌	珠海建宇集团有限公司			宋歌
40	张生龙	珠海建宇集团有限公司			张生龙
41	洪时柳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洪时柳
42	潘洲长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潘洲长
43	周柳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周柳
44	卓文超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卓文超
45	王康林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王康林
46	吕登洲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吕登洲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3年6月30日竣工, 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三、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	优良	2022.2.20
2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星汇瀚府项目 20~23 栋二次装修工程	佛山市南海区越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	优良	2022.9.23
3	三亚保利栖悦项目展示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保利（三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亚市	质量标兵	2022.10.17
4	中山市西区彩虹地块项目 7-8 栋、12-14 栋（标段四）二次装修分包工程	中山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市	精装过程测评第一名	2022.12.9
5	佛山北滘清樾花园二期 1#楼 8 层营销样板房和 9 层五大样板及地下室、8 层、9 层、首层公区精装修工程	佛山市昌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	最佳配合奖	2021.1.13

1、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2、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履约评价日期为准）类似工程中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优良履约评价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表扬信

表 扬 信

致：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配合，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截至目前保质保量地完成了业主方的节点目标，赢得了业主及相关各方的认可。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方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在施工的关键时期，面对施工现场条件复杂、工期紧张、施工难度大、周边环境复杂等诸多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积极协调各方、解决技术难题、组织分配劳务资源。同时整个项目部迎难而上、发挥攻坚克难的精神。顺利实现业主的节点计划。与此同时，贵司一直积极配合业主和我司的管理监督工作，在跟进进度的同时严把质量安全关。

在此，我代表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管理团队表示由衷的感谢，希望贵司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圆满完成后续工程。

最后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愿双方合作愉快！

此致

敬礼！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部

2022年2月20日



2、佛山市南海区越秀星汇瀚府项目 20~23 栋二次装修工程 评估 92.5 分

【过程评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得分：92.50 分

供应商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评估计划名称	2022年集团负责（三季度）四大标实施阶段履约评估
发起评估公司	越秀地产本部
发起评估部门	招采管理中心
评估类别	越秀地产半年度履约评估
评估阶段	过程评估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越秀星汇瀚府项目20-23栋二次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一评估
合同编号	南海工合字【2022】第0117/0003号
截止日期	2022-09-23
评分表	四大标（装修园林幕墙机电）实施阶段履约评价
评估维度	合同
组织人	黄梓晴
评估人	***;***;***
意见汇总	***:1、进度风险：二期抢竣配合较好，积极进行追场地移交，进度暂无风险 2、质量安全：现场施工质量中上水平，成品保护较好，但收边收口细节需加强管控 3、资金问题：暂无问题 4、管理配合：对合同内管理现场的逻辑性和积极性较好，但对于配合变更和签证事项有所抗拒;***:1、进度风险：二期抢竣配合较好，积极进行追场地移交，进度暂无风险 2、质量安全：现场施工质量中上水平，成品保护较好，但收边收口细节需加强管控 3、资金问题：资金能力暂无问题 4、管理配合：对合同内管理现场的逻辑性和积极性较好，但对于配合变更和签证事项有所抗拒;***:1、迅速及时配合签订合同并解决合同争议；2、能积极主动地配合业主做好签证变更、提交进度款和结算款资料及其他相关手续办理；3、资金充裕，能及时支付供应商和劳务队伍工资
评估意见	

评分情况

履约评估内容	平均分	区域公司成本人员	区域公司项目主管领导	区域公司项目经理
		***	***	***
评估部门：区域公司分管领导（20%）	19.00分	—	19.00分	—



评估项：整体。(1) 认真地配合业主、监理、总包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2) 未出现中标后对合同事项提出不合理诉求；(3) 未出现聚众闹事影响项目正常施工等不良情况；(4) 认真地配合政府机构和业主开展的各项专项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认真进行整改；(5) 项目各阶段工期控制良好，整个过程完整顺利 (20%)	19.00分	--	19.00分 (95.00分)	--
评估部门：区域公司-项目经理 (60%)	56.50分	--	--	56.50分
评估项：A商务：合同签订及合同争议解决 签证变更、工程款支付等相关手续办理 资金充裕度，分包、劳务和材料供应商资金支付 (5%)	4.25分	--	--	4.25分 (85.00分)
评估项：B安全与文明：安全文明制度的制定和落实 安全文明人员的履职情况 各级安全文明检查配合度，安全隐患及整改 (10%)	9.50分	--	--	9.50分 (95.00分)
评估项：C现场管理与统筹协调-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出勤和履职情况 (5%)	4.75分	--	--	4.75分 (95.00分)
评估项：C现场管理与统筹协调-劳务队伍管理 (5%)	4.75分	--	--	4.75分 (95.00分)
评估项：C现场管理与统筹协调-业主指令配合与统筹协调 (10%)	9.50分	--	--	9.50分 (95.00分)
评估项：D进度-进度管理 (10%)	9.50分	--	--	9.50分 (95.00分)
评估项：E质量-质量管理 (15%)	14.25分	--	--	14.25分 (95.00分)
评估部门：区域公司成本管理岗 (20%)	17.00分	17.00分	--	--
评估项：A商务-合同签订及合同争议解决 签证变更、工程款支付等相关手续办				



理 资金充裕度, 分包、劳 务和材料供应商资金支付 (20%)	17.00分	17.00分 (85.00分)	—	—
小计	92.50分	17.00分	19.00分	56.50分

合计总分: 92.50分 最终得分: 92.50分

单题计算公式: 权重计算得分=用户最终得分/每题权重

当非必填题目未提交时, 该题目不参与最终评分; 计算公式: 最终得分=(合计总分/已提交题目总分) X 评分表总分



3、三亚保利栖悦项目展示区室内精装修工程——质量标兵



4、中山天樾湾项目精装四标段——精装过程测评第一名



- 5、佛山北滘清樾花园二期 1#楼 8 层营销样板房和 9 层五大样板及地下室、8 层、9 层、首层公区精装修工程——最佳配合奖



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陈国柳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9202002764	建筑工程
2	肖波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81870	建筑装饰 施工
3	李彬	质量负责人	/	质量员证	员级	0442310700001000044	装饰装修
4	张航	安全负责人	/	安全员证	员级	粤建安 C3(2021)0135340	建筑施工
5	余露	劳资专管员	/	资料员证	员级	0442311400001000290	装饰装修
6	吴文彬	造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214400008296	建筑装饰 施工
7	李和升	BIM 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BIM 工程师证	高级	210361020331468	建筑装饰 施工
8	商建友	机电经理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2040B070	电气
9	李伟	材料员	/	材料员证	员级	0441611194416002411	装饰装修
10	简英杰	质检员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员级	0442310700001000045	装饰装修
11	何昕宇	安全员	/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	员级	粤建安 C3(2017)0003093	建筑施工
12	徐军	施工员	/	施工员证	员级	0441610294416004400	装饰装修
13	林晶晶	资料员	中级工程师	资料员证	员级	0442311400001000291	装饰装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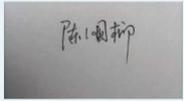
注：1.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2.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陈国柳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2619820628005X	手机号码	13726765606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920200276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工程	4684 万元	2021.10.1~2021.12.9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德科投资有限公司	侨城坊六号楼 大堂、2 至 12F 标准层	2484 万元	2022.1.15~2022.2.20	已完	合格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腾讯公司深圳 光启未来中心 A 塔装修项目 （餐厅层）	1870 万元	2022.3.1~2022.8.3	已完	合格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中型驿站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5801 万元	2022.8.1~2022.10.30	已完	合格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格创集成广场 (SI 地块)装修工程	6432 万元	2022.11.17~2023.6.30	已完	合格

上岗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 18日-2025年03月17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陈国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6-28	
注册编号：	粤2442019202002764	
聘用企业：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11至2027-05-11）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3-17至2026-03-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 11. 20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10743

姓 名:陈国柳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6月28日

企业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14日

有效 期:2023年09月22日 至 2026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2日



身份证及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n>

职称证

<p>照片</p> 	<p>陈国柳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p>
<p>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委员会 专用章</p> <p>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2651 号</p>	<p>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p>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国柳

社保电脑号：632608243

身份证号码：4311261982062800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6	01	30042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8.27	10.15
2016	02	30042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12.18	2030	18.27	10.15
2016	03	30042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12.18	2030	18.27	10.15
2016	04	30042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12.18	2030	18.27	10.15
2016	05	30042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12.18	2030	18.27	10.15
2016	06	30042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12.18	2030	18.27	10.15
2016	07	30042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8.27	10.15
2016	08	30042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8.27	10.15
2016	09	30042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8.27	10.15
2016	10	30042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8.27	10.15
2016	11	30042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8.27	10.15
2016	12	30042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8.27	10.15
2017	01	30042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8.27	10.15
2017	02	30042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3	30042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4	30042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5	30042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6	300421	2130.0	276.9	170.4	2	6753	40.51	13.51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7	30042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8	30042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9	30042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0	30042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1	30042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2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7480	44.88	14.96	1	2340	11.7	2340	15.44	2130	21.3	10.65
2018	01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7480	44.88	14.96	1	2340	10.53	2340	15.44	2130	21.3	10.65
2018	02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7480	44.88	14.96	1	2340	10.53	2340	15.44	2130	17.04	10.65
2018	03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7480	44.88	14.96	1	2340	10.53	2340	12.36	2130	17.04	10.65
2018	04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7480	44.88	14.96	1	2340	10.53	2340	12.36	2130	17.04	10.65
2018	08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8348	50.08	16.7	1	2340	10.53	2340	12.36	2200	17.6	11.0
2018	09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8348	50.08	16.7	1	2340	10.53	2340	12.36	2200	17.6	11.0
2018	10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8348	50.09	16.7	1	2340	10.53	2340	12.36	2200	17.6	11.0
2018	11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8348	50.09	16.7	1	2340	10.53	2340	12.36	2200	17.6	11.0
2018	12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8348	50.09	16.7	1	2340	10.53	2340	12.36	2200	12.32	6.6
2019	01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8348	50.09	16.7	1	2340	10.53	2340	8.65	2200	12.32	6.6
2019	02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8348	50.09	16.7	1	2340	10.53	2340	8.65	2200	12.32	6.6
2019	03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8348	50.09	16.7	1	2340	10.53	2340	8.65	2200	12.32	6.6
2019	04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8348	50.09	16.7	1	2340	10.53	2340	8.65	2200	12.32	6.6
2019	05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8348	50.09	16.7	1	2340	10.53	2340	6.18	2200	12.32	6.6
2019	06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8348	50.09	16.7	1	2340	10.53	2340	6.18	2200	12.32	6.6
2019	07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9309	55.86	18.62	1	2340	10.53	2340	6.18	2200	12.32	6.6
2019	08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9309	55.86	18.62	1	2340	10.53	2340	6.18	2200	12.32	6.6
2019	09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9309	55.86	18.62	1	2340	10.53	2340	6.18	2200	12.32	6.6
2019	10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9309	55.86	18.62	1	2340	10.53	2340	6.18	2200	12.32	6.6
2019	11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9309	55.86	18.62	1	2340	10.53	2340	6.18	2200	12.32	6.6
2019	12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9309	55.86	18.62	1	2340	10.53	2340	6.18	2200	12.32	6.6
2020	01	300421	2340.0	304.2	187.2	2	9309	55.86	18.62	1	2340	10.53	2340	6.18	2200	12.32	6.6
2020	02	300421	2340.0	0.0	187.2	2	9309	23.27	18.62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国柳

社保电脑号：632608243

身份证号码：43112619820628005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3	300421	2340.0	0.0	187.2	2	9309	23.27	18.62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4	300421	2340.0	0.0	187.2	2	9309	23.27	18.62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5	300421	2340.0	0.0	187.2	2	9309	23.27	18.62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6	300421	2340.0	0.0	187.2	2	9309	23.27	18.62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7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3.86	6.6
2021	0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3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4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5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6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7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8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9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0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1、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工程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 ZJKG/HN/2021-022/FBHT/050-07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 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向东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侨城坊 1 栋 21 层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20017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567093420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JZ 安许证字 [2021] 023779 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会展北地块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固定总价合同。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 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 则双方不再重新核量; 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 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 下浮率 _____ %,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 (大写) 肆仟陆佰捌拾叁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元柒角贰分 (¥46835486.72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 (大写) 肆仟贰佰玖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陆元肆角肆分 (¥42968336.44 元), 增值税率为 9 %, 增值税额为: 人民币 (大写) 叁佰捌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元贰角捌分 (¥3867150.28 元)。其中人工费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肆佰零伍万零陆佰肆拾陆元零贰分 (¥14050646.02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且不限于:

(1) 人工费: 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 材料费: 主材 (甲供材除外, 本项目甲供材为竹木纤维板、SPC石塑地板) 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 工机具设备费: 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 措施费: 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 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疫情防控费;

(5) 管理费: 管理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住宿及办公室租赁费、水电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 规费: 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 税金: 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 其他: 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资金占用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 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按最终结算价的 0 %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 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 % 计取, 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 % 计取。甲方不提供增值税抵扣发票。若本项目前期工程承包人无法提供施工用电工程分包人需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 如租赁柴油发电机等方式。若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 则不需向甲方缴纳水电费。乙方已充分考虑甲方无法提供施工用电的情况, 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租赁费、进出场费、物料消耗、机械损耗等费用。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 具体以甲方正式下发指令为准; 过程节点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电梯井道和竖井的轻钢龙骨隔墙, 202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所有轻钢龙骨隔墙(含封板), 2021 年 11 月 15 日进入部品安装, 2021 年 12 月 10 日进入基本完工进入开荒保洁及移交物业精保洁工作, 完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具体工期要求以总包正式发出的工期计划为准; 并不得以此作为索赔依据。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分包工程, 逾期 3 天内, 罚款结算金额的 2%, 逾期超过 3 天且小于 6 天, 罚款结算金额的 5%, 逾期超 7 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
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竣工确认单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编号：ZJKG/HN/2021-022/FBHT/050-07

致：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酒店项目部

施工单位：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标题：关于国际酒店 B7 栋项目精装修竣工及质保期确认事宜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B7 栋精装修工程我单位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已全部完成按合同规定内容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安全生产符合合同要求。并按贵司要求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装修工程为 2 年，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现向贵司申报，请予以确认。

顺祝商祺！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


张明柯
2021.12.9

总包项目部意见：

同意。

栋号

装饰线

生产经理

日期


张翔文
李军
2021.12.9

2、侨城坊六号楼大堂、2 至 12F 标准层、13F、14F 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DK-HT20210025

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方：深圳市德科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六号楼

日 期：2021 年11月

装修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德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调、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侨城坊六号楼大堂、2至12F标准层、13F、14F精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六号楼
- 13 工程概况：侨城坊六号楼大堂、2至12F标准层、13F、14F精装修工程。

根据甲方提供的室内装修施工图纸，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行业规范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本合同范围及内容指深装总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侨城坊六号楼大堂、2至12F、13F、14F图纸范围内装饰装修、安装工程等（施工图纸详见附件4）。

由于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现场配合不能满足合同文件的要求时，经发包方书面通知后仍不能按照发包方要求实施有效整改，发包方有权将承包范围内的分项工程直接进行分包，则分包工程款在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按中标价的2倍直接扣除，承包方不得对分包价格提出异议。

本工程报价按图纸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包生产及生活水电费、包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垃圾清理（运输到物业指定地点）、包高空作业费、包赶工费、包措施费、包保险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及附加等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二. 界面划分

2.1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2.1.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图纸范围内的天花、地面、墙面的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注：天花吊顶范围内电线线管必须采用薄壁钢管。）

2.1.2 其他装修工程等

2.1.2.1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深化施工图设计；

2.1.2.2 成品保护工作；

2.1.2.3 清洁卫生、垃圾清运及材料二次搬运等工作内容；

2.1.2.4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招标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2.1.2.5 中标单位承担施工水电费；中标单位办公（甲方在 6#楼非装修区域提供一处办公区域，乙方自行完成布置）及住宿须自行解决；

2.1.2.6 中标单位须及时进场并集中人力、物力、机具设备等全面展开本工程施工，并要求配合其它单位相关工作。

三. 合同工期

3.1 工期暂定 62 日历天；计划开工：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业主下发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时间为准，竣工时间：2022 年 1 月 15 日（无论何时开工，竣工日期不因开工日的延迟而改变）；

3.2 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甲方需要做好各项施工调整、安排及相关措施，不得影响甲方临时办公和周边其他办公楼的办公；

3.3 发生下述事项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工期延长申请，经甲方书面答复确认后工期方可作顺延：

3.3.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空中飞行物坠落、自然灾害以及其他非乙方引起的爆炸、火灾等意外灾害；

3.3.2 政治骚动或动乱及罢工影响到本工程任何工种或物料准备、制造或运输；

3.3.3 甲方发出的指令，包括对本合同内任何部分工程的延迟施工、改变施工次序或执行时间的，并且在发出指令时明确给予工期顺延的。

3.4 乙方须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乙方须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逾期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天。逾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工期违约金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可从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5 甲方须配合协调施工单位确认相关的设计方案，及时进行材料验收、中间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工程款等，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程停

工或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四. 合同价款及结算

4.1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24839486.37 元整，（大写：贰仟肆佰捌拾叁万玖仟肆佰捌拾陆元叁角柒分整）（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2788519.59】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税额为【2050966.78】元。

详见附件 1：工程报价清单（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为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及人工消耗，材料及材料加工、损耗、搬运等全部费用）。

4.2 合同价款所包含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环境保护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接水接电费、水电费、堆场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机械费、利润、税金、相关规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排水费、外来人员综合保险费、政府部门规定的其它保险费、资料费、检验试验费等，即以上费用为完成本分项工程所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所须发生的费用是否在图纸中有具体描述。该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因素、自然条件、施工组织、工程调整、工程数量、标段划分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4.3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及为满足装修效果所需包含的项目（包括各类安装用零配件等）以及必须进行的隐性工作、工序、措施工作，不论是否在工程报价书中列出，均视作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4 乙方承担人工费、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施工期间、结算期间政府出台的任何关于人工费和材料调差以及税率调整的文件，或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本合同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4.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42 天内办理完结算。

4.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由乙方负责。乙方若不按时申报结算资料，则甲方可自行进行结算。

4.7 为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承包方上报的结算额，不得高出甲方审定（或咨询公司）后的结算额的 5%，否则，甲方收取超出部分的 10%的违约金，并在结算款中扣除。

4.8 工程竣工结算书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在甲方/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

21.4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附件 1: 工程清单报价书;
- 附件 2: 维修服务承诺书和精装修工程保修协议;
- 附件 3: 精装修现场文明施工及处罚条例;
- 附件 4: 施工图纸目录;
- 附件 5: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 附件 6: 结算资料目录审签表;
- 附件 7: 《奖励、激励的专项条款》;
- 附件 8: 《中标承诺函》;
- 附件 9: 招投标往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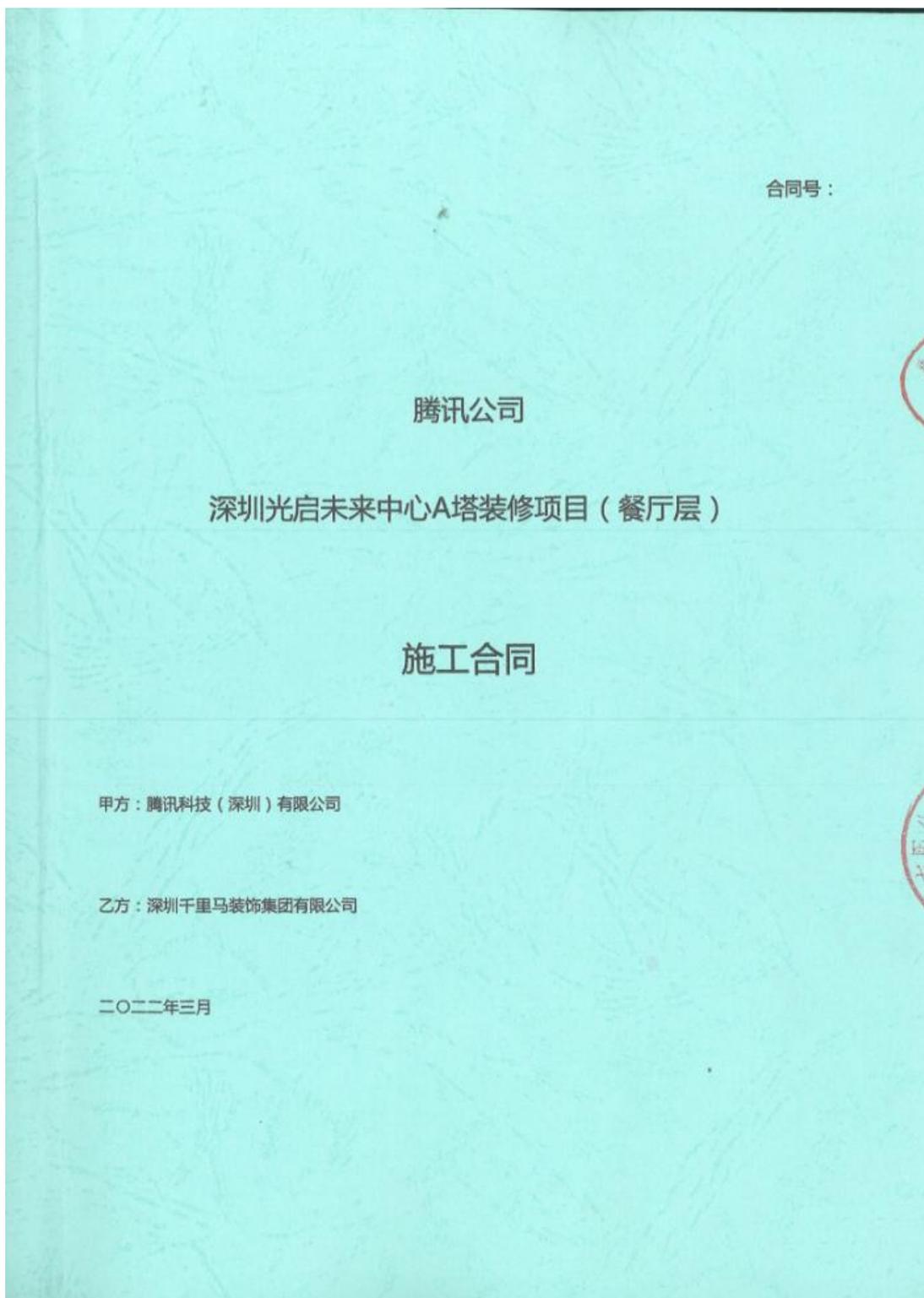
发包方: 深圳市德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与
香山西街交汇处侨城坊6栋13C
法定代表人: 王雅丽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695033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785642483
日 期: 2021.11.29

承包方: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侨香路侨城坊1栋21层
法定代表人: 李向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6756366
传 真: 0755-2675636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7093420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
城支行
银行账号: 4420 1518 3000 5251 1778
日 期: 2021.11.25



正式合同

3、腾讯公司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装修项目（餐厅层）



甲 方



(盖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2022-04-24

乙 方



(盖章) :

日 期 : 2022年4月28日

2、合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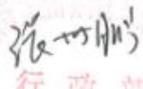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装修项目（餐厅层）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88 号光启未来中心 面 积：9784 平方米
2.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修、装饰施工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2.7 人员配置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国柳 技术负责人：肖波 安全主任：张文超 专职资料员：黄艳梅 上述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安全员） 需经腾讯方面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面试通过的合格管理团队人员即为合同约定的乙方配置的人员，项目全周期中实际管理团队人员必须和合同中管理团队人员保持一致。因乙方提交人员不及时或提交人员不满足要求导致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p>承包总费用：含税人民币RMB 18,700,000.00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万元整) (固定总价包干)。</p> <p>(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RMB 17,155,963.30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9%执行)。</p> <p>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p> <p>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了。该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风险、税费、物价变动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若因甲方要求或工程变更等致使具体项目整体或部分取消的，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应金额。</p> <p>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p> <p>如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之一般要求费中。</p> <p>合同总价已考虑清楚2020年春节前后新冠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p>
----------	---

4.5 工期	<p>本项目总工期为 <u>105</u> 天（日历天）（不包含报建及家具安装时间）；</p> <p>计划开工日期：预计 <u>2022</u> 年 <u>2</u> 月 <u>21</u> 号日开工（以建设单位发出开工令日期为准）；</p> <p>计划竣工日期：以建设单位发出开工令日期为准进行推算。</p>
4.6 保密及知识产权	<p>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设计书等技术资料。</p> <p>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授权雇员、代理人等均不得向第三方或与本合同事项无关的乙方人员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p> <p>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设计、创作的一切工作成果及相关信息资料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目的。</p> <p>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商标、logo、数据等）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享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产生任何形式的转移或共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目的。</p>
4.7 争议	<p>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请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本合同的签订地为深圳市南山区。</p> <p>甲乙双方在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条款内容。</p>

装修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装修项目 (餐厅层)	建筑面积	9784 m ²	合同造价	18700000 元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合同工期	105 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3日	实际工期	155 天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88 号光启未来中心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5日
各 专 业 工 程 验 收 结 果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空调工程	合格			
	给排水安装工程	合格			
	消防工程 (含气体消防)	合格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合格			
	门禁系统	合格			
	监控系统	合格			
	会议室音视频系统	/			
	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合格			
施 工 单 位	验收人员(签字):   (盖章)	监 理 单 位	验收人员(签字):   (盖章)	建 设 单 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本报告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龙岗区中型驿站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编号：ZJKG/HN/2022-011/FBHT-036

龙岗区中型驿站项目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 包 人：_____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分 包 人：_____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签约地点：_____ 深圳市南山区 _____

签约时间：_____ 2022年 6月 30日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1A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20017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567093420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1]023779 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_____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

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龙岗区中型驿站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荷路与宝南路交叉口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完成正式确认的工程精装修工程图纸显示具体工作内容和根据图纸内容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南楼 1~3F 及北楼 10~21F 区域的精装修工程中所有楼地面、踢脚线、墙面、收口线、天棚吊顶（风口百叶）、隔墙（户内外围隔墙、分户隔墙、门洞处隔墙、门洞上方隔墙、户内风井包管、户内包柱隔墙门窗、管井处隔墙）隔断（门窗基层、卫生间及门套、入户门）、装饰线条、防火岩棉及灯槽、全身镜、固定衣柜、窗帘盒等，图纸显示配套配电箱末端强电安装工程（灯具、开关插座、管线敷设）、从预留给水三通（含接驳）接至用水器具的管道、给水器具和排水器具的施工，其施工范围内与其他单位界面的收边收口等一切所需工作以及门窗工程。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精装修施工方案编制、排版图深化、竣工图编制、精装修与各专业界面深化（包括：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承包人提出及新增设计深化指令等）等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涉及图纸类相关的所有内容；如有优化方案，需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出并提交承包人审核，承包人审核后方可进行优化施工。

（2）精装修材料品牌及样品的送样确认、材料采购、加工及运输、材料的试验检测、安装施工、视觉样板的制作安装及拆除，配合承包人对各种材料的确定及认价工作；

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20%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的权利。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_____%，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万零柒仟贰佰陆拾捌元肆角伍分（¥58007268.45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贰拾壹万柒仟陆佰柒拾柒元肆角捌分（¥53217677.48元），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玖仟伍佰玖拾元玖角柒分（¥4789590.97元）。其中人工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5%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5% 计取。如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增值税抵扣发票的，扣款 = (最终结算价 * 1.5%) * (1 + 13%)。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其中南楼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使用；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48 天。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分包工程，逾期 3 天内，违约扣款为结算金额的 2%，逾期超过 3 天且小于 6 天，违约扣款为结算金额的 5%，逾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程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2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创优目标：

市级优质工程奖；

省级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其它 符合深圳市龙岗区工务署质量验收要求；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 符合深圳市龙岗区工务署安全文明验收要求；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就某项文件中含糊或歧义的内容作出解释和校正，且此类解释和校正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 (5) 中标通知书（如有）
- (6)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

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6月30日

项目竣工确认单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龙岗中型驿站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分包合同编号：ZJG/HN/2022-011/FBHT-036

致：中建科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岗区中型驿站项目部

施工单位：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标题：关于龙岗区中型驿站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竣工及质保确认事宜

龙岗区中型驿站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专业分包工程，2号楼1-3层区域精装修工程我单位已于2022年8月30日全部完成合同规定内容所承包的工程；1号楼10-21层我单位已于2022年10月30日全部完成合同规定内容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安全生产符合合同要求。并按贵司要求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装修工程为2年，2022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29日，现向贵司申报，请予以确认。

顺颂商祺！

承包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总包项目部意见：

专业工长

项目经理

日期



5、格创集成广场(SI 地块)装修工程

格创集成广场（S1 地块）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 方：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本合同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范围及工期

1.1 工程名称：格创集成广场（S1 地块）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谷都大道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S1 地块用地面积为 38959.36 m²，总建筑面积 219774.23 m²，1 栋 A 座研发楼地上共 31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149.0m；1 栋 B 座研发楼地上共 9 层，地下 2 层(局部地下室为 3 层)，建筑高度 48m；2 栋产业招商中心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12.0m。

1.4 承包范围：

本工程按格创集城广场(S1 地块)项目 1 栋 A 座及 1 栋 B 座(含地下室电梯前室)精装修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深化后图纸)、技术要求、方案、设计变更和甲方要求所涉及精装修所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清单计价表》。

属于本合同承包范围或图纸(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如质量问题，进度无法保证，拒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拒绝发包人施工指令等情况)，发包人可就此部分工程另行委托，同时书面知会承包人，但并不需要经过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负责管理和配合。

因上述原因造成另行委托的，除扣除承包人全部相应造价外，另罚扣该项工程造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若委托第三方费用(以发包人审定为准)相比原造价增加的，一并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施工状况对本合同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

任何费用及工期的索赔。

1.4 质量标准：本工程执行验收标准为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相关专业工程按照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以上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5 合同工期：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22年9月21日；竣工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及关键节点为硬性工期，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划分未完工程量给第三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工程价款中扣除用于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本合同工程价款中已含对承包人为完成各节点工期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补偿，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额外索取其它相关费用。

一切其它可能致使承包人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与各承包商之间的配合时间、与各分部分项及施工工序之间的交叉配合时间等，均包括在上述工期内。承包人应考虑施工交叉作业的协调，保证可供施工的合理有效期限并据实调整施工进度。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2.1 承包方式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变更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报价说明（计价说明）、工程量清单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承包。包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包临时设施、包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费用、包施工、包材料、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保险、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包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包成品保护、包调试与检测、包试运行、包验收合格、包培训、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包现场组织和协调、包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包税费、包配合整体竣工验收（含相关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包因验收（报价范围内）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除外）。

总价包干：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除合同有特殊约定外，本合同工程款总价（包括：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水、电、机具、材料价格、福利调整、施工条件变化、竞价图纸与政府部门批复图存在差异以及其他政策性的变化而调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本合同第二部分《主要条款》第十六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4.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说明

5.1 本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特别确认，本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并无不当，发包人已进行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双方认可不存在不合理地减轻、免除、加重任何一方责任或不合理的排除任何一方主要权利的情况，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5.2 发包人提示承包人注意本合同中有关承包人责任条款、减轻或免除发包人责任条款等与承包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内容；承包人签署本合同后，视为承包人已充分知悉并完全清楚理解所有合同条款之含义，均无异议和不明确之处。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 1 月 25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格创集成广场(S1地块)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06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格创集成广场(S1地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G105国道东侧，古元路南侧	建筑面积	53625.55m ²	工程造价	6432.13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2/9/31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22020093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沈永岭
副组长	严汉鸣、姚平、王荣、戚武、宁华钊、陈国柳
组员	徐进、杨三、钟翰、罗永锋、郭怀、黎智、陆星宇、施念锋、纪晓白、郑远珠、林伟滨、莫世峰、李韩英、黄国成、李正瑞、张强、刘博文、王松、廖星、袁新初、莫南洲、杨正茂、李钦辉、李汝安、宋歌、黄江珍、洪峰彪、刘开源、吴美玲、王康妮、潘池长、周柳、卓文超、王康林、吕益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沈永岭	徐进、杨三、钟翰、林伟滨、莫世峰、郭怀、黎智、王荣、王松、姚平、陈国柳、廖星、戚武、宁华钊、李钦辉、洪峰彪、潘池长、卓文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严汉鸣	罗永锋、陆星宇、施念锋、纪晓白、黄国成、李正瑞、张强、刘博文、莫南洲、李汝安、刘开源、宋歌、黄江珍
工程质控资料	郑远珠	李韩英、杨正茂、吴美玲、王康妮、周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2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2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u>2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沈永合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沈永合
2	lmp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粉末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lmp
3	解	长勒愧		中工	解
4	杨三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杨三
5	李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副经理	高工	李
6	王文鸣	洲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工	王文鸣
7	施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施
8	王松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王松
9	王松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王松
10	王	珠海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
11	李		给排水	高工	李
12	李		电气	高工	李
13	李		暖通	初级	李
14	李	广州德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李
15	李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工	李
16	李	广州德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工	李
17	李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初工	李
18	李	广州德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李
19	李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部副经理	中级	李
20	李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李
21	李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李
22	李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
23	李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
24	李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
25	李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
26	李		项目经理		李
27	李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王康妮	珠海高建宇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康妮
29	张佳鑫	珠海和康宇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张佳鑫
30	郑怀珠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郑怀珠
31	洪培培	珠海和康宇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洪培培
32	郭怀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郭怀
33	冯成发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冯成发
34	魏肖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魏肖
35	陆名宇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陆名宇
36	李宇				李宇
37	栗磊	珠海市建宇集团有限公司			栗磊
38	吴美玲	珠海建宇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美玲
39	宋歌	珠海建宇集团有限公司			宋歌
40	张生龙	珠海建宇集团有限公司			张生龙
41	洪时柳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洪时柳
42	潘洲长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潘洲长
43	周柳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周柳
44	卓文超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卓文超
45	王康林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王康林
46	吕登洲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吕登洲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3年6月30日竣工, 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沈承全 2023年6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3年6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6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6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肖波	性别	男	年龄	50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126197410305618		
手机号码	1375111639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1081870	
参加工作时间	1997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7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73,61万元	2020.10.30~2022.1.18	已完	合格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腾讯公司深圳光启未来中心A塔装修项目（餐厅层）	1870万元	2022.3.1~2022.8.3	已完	合格

身份证及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波

身份证号：5101261974103056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18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波 社保电话号：600467024 身份证号码：510126197410305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10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33.79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8000	64.0	16.0
2024	02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2.24	8000	64.0	16.0
2024	03	30042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4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5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6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7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8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9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10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11	300421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合计			47440.0	24960.0			17824.0	6240.0			1496.0			1564.0	162.0	372.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2c71516b6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点。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QIM2020114-ECO1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CSTC-SZ-CZXM-FBHT-ZY-2020-022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承 包 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 2020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科裕交汇处东北侧

1.3 工程范围：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实际施工现场现状所属的全部工作内容。

本项目 6#塔楼、7A#塔楼、8#塔楼、9#塔楼、10#塔楼、12#塔楼从入户大堂开始至各入户门公区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楼梯间及管井除外），及从入户门开始至户内的精装修工程。

分包人具体施工范围（标段）以承包人现场施工负责人指定为准，承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分包人承诺对此无任何异议也不涉及费用增减。

1.4 工程内容：

公共区域包括：地面工程（石材、瓷砖）、天棚工程（涂料、石膏板、铝方通、铝扣板）墙柱面工程（瓷砖、涂料、石材等）踢脚线工程（瓷砖、不锈钢）、电梯门套工程、灯具开关、及甲指乙供材的安装工程。

户内包括：轻钢龙骨隔墙（含岩棉）、楼地面工程、防水工程、天棚涂料及吊顶、

1



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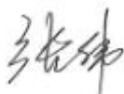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暂估合同总价：¥73,612,971.17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陆拾壹万贰仟玖佰柒拾壹元壹角柒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 ¥67,534,835.94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6,078,135.23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协议书内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因市场变化、开工日期和工期顺延等因素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单价和合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所需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加工损耗）、精保洁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各类税金、各种规费、风险费、物价上涨、竣工清理（含垃圾外运）费、工程验收、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保险费、保修费、赶工费、窝工费、水电费、加班费、缺陷修理费、机械设备安拆费、机械设备闲置费、机械设备燃动费、材料保管和堆放、材料上下车费、场地内水平运输、检测检验试验费、测量放线、堆场平整（正负 30 公分内）、图纸深化设计费、分项调试及总体联动调试相关费、配合业主或承包人另行分包的项目所需的配合服务费、为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由承包人安排的其它工作、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新规定或新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费用、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场内搬迁费、损耗、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措施费等。

综合单价还需包含措施费，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和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场内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不含塔吊及施工电梯）进退场费、施工排水、排污费、其他措施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本次在措施清单中没有报价的措施费，分包人承诺已经包括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合价中。无论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发生变



化，结算时不再调整。

甲指乙供材料损耗率内容包括：场内转运及施工损耗等一切损耗费用；

甲指乙供材料管理费内容包括：采保费、材料相关检验检测费、验收，二次运输、加工、成品保护及其他移交之后的所有管理相关费用。

甲指乙供材的其它费用：针对甲指乙供材之合理利润、规费及其它（含以上未说明）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甲指乙供材料涉及的损耗、管理费、其它费用以每项甲指乙供材料暂定不含税合价为基数，按合同附件一中的综合费率进行计算。

承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甲指乙供材料范围，分包人对此无异议，亦不另行计取由此产生的损失。

本项目实行风险包干制，固定单价和固定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应计取的上述明确或未明确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分包人已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所产生的费用：

1、因市场波动、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甲指乙供材料）、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变化；

2、因天气因素对现场施工造成影响而产生费用增加；

3、赶工费用；

4、处理干扰施工建设的各种社会因素费用；

5、为工程施工、人身安全及周边构（建）筑物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3 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0月30日（暂定），具体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12月27日。

3.2 项目开工日期为暂定，竣工日期为关门工期，除非承包人整体工期顺延，则分包人关门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关门工期的顺延不涉及分包人任何费用的补偿，视为已包含在分包人合同价款之中。

3.3 分包人必须如期竣工以及确保如期通过验收，如因分包人原因未能如期通过验收，将对分包人给予10万元/天的处罚。

3.4 分包人投标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相关专业工程的交叉施工的影响，对于因承包人及承包人其他分包单位影响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分包人工期不能如期完成，分包人需充分举证以取信承包人，经承包人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90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602-E
企业负责人:	张仲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8987	电话:	0755-26756366
传真:	0755-22228987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 1714	账号:	44201518300052511778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张仲华

由分包人自行外运施工产生垃圾或者由承包人统一外运(后者垃圾外运费由分包人相应分摊),以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

(5) 承包人及施工总承包单位均应确保现场道路畅通,提供足够场地供分包人进场材料临时堆放。

6.5 其他

(1) 通知分包人工程进度,让分包人进行排产生产。

(2) 及时通知分包人参加图纸会审。

(3) 提供施工现场的必须条件:现场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口、场地的畅通等。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5)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本项目用地红线内用水接驳点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施工总包将提供供水点和分配用水给分包人使用。由分包人自行负责接驳相关费用、缴纳水费及相关押金等。

(6)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本项目用地红线内用电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施工总包将提供供电接驳口和分配用电给分包人使用,由分包人自行负责接驳相关费用、缴纳电费及相关押金等。

(7) 水电的接驳及使用需符合承包人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要求。

7 分包人权利及义务

7.1.2 分包人派驻代表为:丁利斌。

(1) 分包人派驻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规定和承包人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分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分包人驻场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架构人员一致,分包人进场前报承包人审验,分包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分包人项目经理和现场主要负责人(含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应保证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经招标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1天(含1天)以上需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2000元/天罚款。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获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或承包人有权处罚分包单位20万元/人次。承包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向分包人提出更换并且无需解释,接承包人的书面通知后,新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7天内必须到岗。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419

工程名称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面积	8.6万平方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肖波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丁利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国柳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合同内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同意验收	
备注:					
分包施工单位申请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总(或专业)承包施工单位申请或核查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监理单位审核综合意见: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月日	建设单位审批综合意见: (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腾讯公司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装修项目（餐厅层）

合同号：

腾讯公司

深圳光启未来中心A塔装修项目（餐厅层）

施工合同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甲 方



(盖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2022-04-24

乙 方



(盖章) :

日 期 : 2022年4月28日

2、合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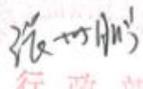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装修项目（餐厅层）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88 号光启未来中心 面 积：9784 平方米
2.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修、装饰施工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2.7 人员配置	乙方：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国柳 技术负责人：肖波 安全主任：张文超 专职资料员：黄艳梅 上述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安全员） 需经腾讯方面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面试通过的合格管理团队人员即为合同约定的乙方配置的人员，项目全周期中实际管理团队人员必须和合同中管理团队人员保持一致。因乙方提交人员不及时或提交人员不满足要求导致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p>承包总费用：含税人民币RMB 18,700,000.00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万元整) (固定总价包干)。</p> <p>(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RMB 17,155,963.30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9%执行)。</p> <p>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p> <p>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了。该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风险、税费、物价变动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若因甲方要求或工程变更等致使具体项目整体或部分取消的，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应金额。</p> <p>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p> <p>如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之一般要求费中。</p> <p>合同总价已考虑清楚2020年春节前后新冠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p>
----------	---

4.5 工期	<p>本项目总工期为 <u>105</u> 天（日历天）（不包含报建及家具安装时间）；</p> <p>计划开工日期：预计 <u>2022</u> 年 <u>2</u> 月 <u>21</u> 号日开工（以建设单位发出开工令日期为准）；</p> <p>计划竣工日期：以建设单位发出开工令日期为准进行推算。</p>
4.6 保密及知识产权	<p>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设计书等技术资料。</p> <p>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授权雇员、代理人等均不得向第三方或与本合同事项无关的乙方人员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p> <p>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设计、创作的一切工作成果及相关信息资料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目的。</p> <p>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商标、logo、数据等）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享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产生任何形式的转移或共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目的。</p>
4.7 争议	<p>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请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本合同的签订地为深圳市南山区。</p> <p>甲乙双方在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条款内容。</p>

装修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光启未来中心 A 塔装修项目 (餐厅层)	建筑面积	9784 m ²	合同造价	18700000 元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合同工期	105 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3日	实际工期	155 天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88 号光启未来中心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5日
各 专 业 工 程 验 收 结 果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空调工程	合格			
	给排水安装工程	合格			
	消防工程 (含气体消防)	合格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合格			
	门禁系统	合格			
	监控系统	合格			
	会议室音视频系统	/			
	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合格			
施 工 单 位	验收人员(签字):   (盖章)	监 理 单 位	验收人员(签字):   (盖章)	建 设 单 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本报告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其他人员资料

质量负责人 李彬

姓名	李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824199208095754
手机号码	1398226491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310700001000044	

证书编码: 04423107000010000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李彬

身份证号: 510824199208095754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 04月 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教育部公告【教学[2004]25号】：“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是我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的唯一网站，“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是教育部授权开展高等教育学历认证工作的专门机构。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报告编号：7793597

打印日期：2016-09-20

姓 名：李彬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08月09日
学历类别：普通
层 次：本科
院校名称：西南石油大学
专业名称：工程管理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入学日期：2013年09月
毕业日期：2015年06月
毕 结 业：毕业
证书编号：106151201505002302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



认证报告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rz/>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彬

社保电脑号：642386195

身份证号码：510824199208095754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8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2024	09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2024	10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2024	11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合计			43070.7	28671.2			6391.16	2209.49			1851.61		1574.06		1765.97		867.7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2c7142097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张航

姓名	张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24199508172753
手机号码	15882890023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3534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 C3 (2021) 0135340

姓 名: 张航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8月1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21日 至 2027年11月1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航

社保电脑号：802245796

身份证号码：61012419950817275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合计			20148.26	13505.04			4547.51	1594.79			1010.81			602.36	888.98	422.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2c7184cda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 余露

姓名	余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81199110206767
手机号码	15565295260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0442311400001000290	

证书编码：04423114000010002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余露

身份证号：411381199110206767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04月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露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升本)专业 二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许昌学院

校(院)长: 赵继红

证书编号: 104801201605000401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余露'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bottom center, including the name '孙海斌'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造价工程师 吴文彬

姓名	吴文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3199108198013
手机号码	13798414955	证件号（造价师证编号）		建[造]11214400008296	



姓名：吴文彬

身份证号码：441423199108198013

性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8296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8 月 3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1 年 08 月 30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吴文彬

证件号码：44142319910819801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8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25日

管理号：2020100454400000190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文彬

身份证号：4414231991081980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9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文彬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



刘宏恩

证书编号：125721201306006404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文彬

社保电脑号：641041632

身份证号码：441423199108198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5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6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7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8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9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10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2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3	300421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300421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300421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300421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300421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8	300421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9	300421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0	300421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1	300421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合计			26720.0	14080.0	14080.0		17573.83	6181.84			1006.04						317.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2e7152139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种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0421
 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BIM 工程师 李和升

姓名	李和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6199107290035
手机号码	13715869486		证件号 (BIM 工程师证编号)	210361020331468	

<p>姓 名 <u>李和升</u> Name</p> <p>性 别 <u>男</u> Sex</p> <p>身份证号 <u>440506199107290035</u> ID Card No.</p> <p>文化程度 <u>专科</u> Educational Level</p> <p>证书编号 <u>210361020331468</u> Certificate No.</p>	<p>专业名称 <u>BIM 高级工程师</u> Professional Name</p> <p>考核级别 <u>高级</u> Skill Level</p> <p>考核成绩 <u>合格</u> Result Test</p>
---	--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1 年 03 月 25 日
Year Month Day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 Instruction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证为从事信息与通信相应专业技术培训、考试合格的凭证。 2. 本证书培训考核内容必须严格按照从事岗位技术标准进行。 3.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严禁涂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his certificate is engaged i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technical training and exam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2. This certificate training appraisal content must be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technical standards in the post. 3.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transfer limited personal use, is prohibited altered.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 注 Note</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Nº 2021129756</p> </div>
---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和升

身份证号：44050619910729003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7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56002378

发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7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和升 社保电脑号: 642606215 身份证号码: 4405061991072900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42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6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7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8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6.9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2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1.12	4000	32.0	8.0
2024	03	300421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8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9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2024	10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2024	11	300421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0	4000	32.0	8.0
合计			23840.0	13440.0	13440.0		3337.46	1137.16			970.04						304.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2c7143006q)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商建友

姓名	商建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503197109261511
手机号码	17875301016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012040B070	





学生商建友 性别男，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生，于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院)电气工程与自动化专业函授学习，修完叁年制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

学校(院)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日

批准文号：(87)教计字036号

No. 0031436

学校编号：9900374

材料员 李伟

姓名	李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821198910068317
手机号码	18665067362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0441611194416002411	

证书编码: 04416111944160024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伟

身份证号: 513821198910068317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0月 1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质检员 简英杰

姓名	简英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9199411264550
手机号码	18169862462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310700001000045	

证书编码: 04423107000010000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简英杰

身份证号: 51302919941126455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 04月 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简英杰

身份证号：51302919941126455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7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简英杰

社保电脑号：647700240

身份证号码：51302919941126455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0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合计			26177.66	17215.44			5502.39	1913.13			1222.82						613.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2c7141fcb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何昕宇

姓名	何昕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821198708049059
手机号码	15282307779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7)000309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3093

姓 名：何昕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8月0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3月27日

有 效 期：2023年01月10日 至 2026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昕宇

社保电脑号：644666016

身份证号码：51382119870804905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4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险种	医疗保险			险种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8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0421	2340.0	0.0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3.86	6.6
2021	0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3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4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5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6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0646	63.88	21.29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7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8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09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0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1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1	12	300421	2340.0	327.6	187.2	2	11620	69.72	23.24	1	2340	10.53	2340	7.72	2200	15.4	6.6
2022	01	30042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施工员 徐军

姓名	徐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025196911278012
手机号码	13825582714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1610294416004400	

证书编码：04416102944160044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徐军

身份证号： 321025196911278012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9月 1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资料员 林晶晶

姓名	林晶晶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1199305047729
手机号码	13823140504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0442311400001000291	

证书编码：04423114000010002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林晶晶

身份证号：440881199305047729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04月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晶晶

身份证号：44088119930504772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2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林晶晶 社保电脑号: 644637858 身份证号码: 440881199305047729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42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0421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30042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30042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合计			26922.56	15989.04			5179.06	1751.11			1167.23			1384.61		628.1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2c714a690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421 单位名称: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五、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南山国际象棋交流中心、南山围棋国际交流中心项目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文涛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